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西红柿的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,氟虫腈,甲拌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噻虫胺。

2、茄子的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氟虫腈,甲拌磷。

3、桃的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,敌敌畏,多菌灵,甲胺磷,氧乐果。

4、鲤鱼的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挥发性盐基氮,孔雀石绿,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氧氟沙星,地

西洋。

5、花蛤的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氯霉素,氟苯尼考。

6、韭菜的检验项目为腐霉利,毒死蜱,甲拌磷,克百威,氧乐果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7、马铃薯的检验项目为甲拌磷,阿维菌素。

8、旱黄瓜的检验项目为甲拌磷,吡虫啉,克百威,阿维菌素,毒死蜱,腐霉利。

9、生姜的检验项目为甲拌磷,氟虫腈,阿维菌素。

10、云南密桔的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苯醚甲环唑,丙溴磷,三唑磷,氧乐果。

11、芹菜的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氟虫腈,毒死蜱,甲拌磷,氧乐果,阿维菌素,甲基异柳磷,对硫磷。

12、辣椒的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氧乐果,氟虫腈,甲拌磷,腐霉利。

13、杏鲍菇的检验项目为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阿维菌素,多菌灵,甲拌磷,氟虫腈,甲胺磷。

14、鸡蛋的检验项目为氧氟沙星,氟苯尼考,恩诺沙星,氯霉素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

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鲜面条的检验项目为硼砂(以硼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滑石粉。

2、挂面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二氧化钛,过氧化苯甲酰。

三、糕点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油酥饼、杂粮发糕的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四、餐饮食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其他饮料(自制)咖啡、奶茶的检验项目为亮蓝及其铝色淀(以亮蓝计),柠檬黄及其铝色淀(以柠檬黄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、油炸面制品(自制)油条的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3、果蔬汁等饮料(自制)霸气鲜橙果汁的检验项目为柠檬黄及其铝色淀(以柠檬黄计),日落黄及其铝色淀(以日落黄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、辣椒调料(餐饮)油辣椒、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料汤的检验项目为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。

5、煎炸用油的检验项目为游离棉酚,酸价(KOH),极性组分。